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9號

第30號

第31號

第32號

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俊穎

0000000000000000

○○○○○○○○○○○○○○○○○○○○○○○○○○○○○○

○○○○○○○○○○○○○○○○○○○○

0000000000000000

○○○○○○○○○○○○○○○○○○○○○○○○○○○○○○

○○○○○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11583號，110年度偵字第10135號，110年度偵字第10381號、第11113號，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第478號、第869號、第1668號、第2298號、第2299號、第2530號、第3044號、第3045號、第5966號、第7099號、第10849號、第10850號，及112年度偵字第1377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俊穎犯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1583號，110年度偵字第10135號，110年度偵字

第10381號、第11113號，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第478號、第869號、第1668號、第2298號、第2299號、第2530號、第3044號、第3045號、第5966號、第7099號、第10849號、第10850號，及112年度偵字第13778號追加起訴書所載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之經過、被告邱俊穎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內贓款之轉匯與提領過程，均更正為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內容；(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2頁、第204至205頁、第209、210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民國112年5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案應適用之規定，分述如下：

- 1.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而該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01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02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3 3.洗錢防制法部分：

04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05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6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7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9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0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11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2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13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規定擴大
14 洗錢範圍，惟被告就本案犯行乃係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
15 負責提領贓款並轉交上游之行為，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該
16 當「洗錢」行為，對於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自
17 無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比較新舊法適用之必要。

18 (2)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
19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21 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2 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
2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24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25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26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比
28 較新舊法，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為輕，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以裁判時即修正後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

之。

(二)論罪部分：

1.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之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如附表編號2至26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共犯與罪數關係

(1)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26之犯行，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

(2)又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查如附表編號4、5、8至15所示之告訴人分別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渠等施用詐術而多次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帳戶之行為，旋遭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告訴人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如附表編號4、5、8至15之部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之犯行，係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本案詐欺集團，且於參與犯罪組織行為繼續中共同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其所為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3罪間，具有局部同一性，為想像競合犯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而其所為如

附表編號2至26之犯行，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2罪間，為想像競合犯，亦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4)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減輕部分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且無犯罪所得，是其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6罪，均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均應減輕其刑。

2.又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時，均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自白犯罪，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其就本案洗錢犯行自白犯罪，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均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四)科刑部分

1.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為圖匯入其名下中國信託帳戶款項之1%作為報酬之不法利益，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提供前開帳戶之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贓款，其亦依指示臨櫃或至自

動櫃員機提領贓款，再將之轉交至上手，不僅使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人各蒙受損失（合計756萬2,000元），金額甚鉅，更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檢警機關追查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困難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又衡酌被告犯後始終自白犯罪，堪認其尚有悛悔之念；兼衡被告迄今未賠償如附表編號1至26之人、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143頁），自陳入監前從事大理石工程、月薪5至6萬元、已婚、喪偶、父母均逝、2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11頁），並考量告訴人就本案之意見、被告參與組織及洗錢之輕罪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暨其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為分擔、所生危害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刑。

2.復衡酌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犯各罪之犯罪動機一致、犯罪手法雷同、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人損失合計756萬2,000元，金額甚鉅、對法益侵害之程度，以及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並參以其就本案定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12頁），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三、沒收部分

(一)本院遍查全卷未見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之事證，自難認定其已獲取犯罪所得，自不得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

2.又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1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沒收之。」可知上開沒收規定之標的，應係指洗錢行為
03 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言，且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
04 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另刑法第38條之
05 2之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06 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
07 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
08 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
09 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
10 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
11 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
12 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
13 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

14 3.經查，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負責提領贓款及轉交上
15 游之工作，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本
16 院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
17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
1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8
20 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
21 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11條、
22 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
23 55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之1
24 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謝雯璣、林仲斌追加起訴，經檢察官吳咨
26 泓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啓榮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承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方式	匯款金額	本案贓款轉匯、提領之時間、金額	卷證出處	所犯罪名及應處之刑
1	戊○○ (提出告訴)	於110年6月21日起,傳送可介紹銀股供人投資之簡訊予告訴人戊○○,待告訴人戊○○加入Line暱稱「高投國際-鍾慧雅」之好友後,慫恿告訴人戊○○加入高投國際網站,並謊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告	110年7月14日下午3時20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1萬元	110年7月14日下午4時3分許,網路轉帳5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第37頁至第38頁反面)。 (2)告訴人戊○○提出Line頁面及電話簡訊擷圖、第一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第40頁至41頁、43頁反面、45頁)。 (3)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第47頁至50頁反面)。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訴人戊○○陷於錯誤而匯款。					
2	莊淑華 (提出告訴)	於110年7月初某日，以Line暱稱「提提」，慫恿告訴人莊淑華至「高投國際」網站投資金融商品，誑稱：保證獲利，告訴人莊淑華不疑有他，匯款至指定帳戶，在該網站上操作投資，事後發現無法領取獲利，始知受騙。	110年7月14日下午3時58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5萬元		(4)即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3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29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1)告訴人莊淑華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146頁至第149頁)。 (2)告訴人莊淑華提出之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元大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163頁至第169頁)。 (3)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36頁至第271頁)。 (4)即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0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75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58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甲○○ (提出告訴)	於110年6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陳菲兒」，慫恿告訴人甲○○加入中正國際平臺，誑稱：依指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致告訴人甲○○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15日下午2時41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150萬元	1.被告於110年7月15日下午3時5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松分行臨櫃提款140萬元。 2.被告於110年7月15日下午4時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松分行附設自動櫃員機提款10萬元。	(1)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661號第8頁至第9頁)。 (2)告訴人甲○○提出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見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661號第12頁)。 (3)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661號第16頁至第20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松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25頁至第226頁)。 (5)即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3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29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6)。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4	卯○○ (提出告訴)	於110年6月30日起，在通訊軟體Telegram散佈投資廣告，待告訴人卯○○加入不詳Line暱稱好友後，慫恿告訴人卯○○加入中正國際網站，並誑稱：在該網站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卯○○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16日上午9時0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110年7月16日上午9時1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110年7月16日上午9時2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1萬元 5萬元 5萬元 共11萬元	被告於110年7月16日上午10時3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富錦分行臨櫃提款150萬元。	(1)告訴人卯○○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1年度偵字第2530號第30頁至第32頁)。 (2)告訴人卯○○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字第2530號第39頁、40頁反面)。 (3)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字第2530號第11頁至17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富錦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27頁)。 (5)即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3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29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5	壬○○ (提出告訴)	於110年7月初某日起，傳送利用漲停板投資股票賺取獲利之簡訊予告訴人壬○○，待告訴人壬○○加入Line暱稱「Q」之好友後，慫恿告訴人壬○○加入中正國際網路平臺，並誑稱：依指示投資個漲停板股票，保證隔日獲得了結云云，致告訴人壬○○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16日上午9時36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110年7月16日上午9時39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5萬元 5萬元 共10萬元		(1)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1年度偵字第7099號第11頁至第13頁)。 (2)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字第7099號第18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富錦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27頁)。 (4)即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3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29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4)。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6	午○○ (提出告訴)	於110年5月初某日起，以Line暱稱「助理-雯雯」、「DELLY」慫恿告訴人午○○加入MT4、金泰、中正國際等投資平臺，並誑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午○○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16日上午9時50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10萬元		(1)告訴人午○○於警詢時之指述(見里警偵字第1130868400號警卷第3頁至第5頁反面)。 (2)告訴人午○○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里警偵字第1130868400號警卷第30頁至第33頁)。 (3)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見里警偵字第1130868400號警卷第35頁至第44頁反面)。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富錦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27頁)。 (5)即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3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29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3)。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7	李宜玲	於110年5月初某日	110年7月16日上	60萬元	被告於110年7月16日上午11時25分許，在臺	(1)告訴人李宜玲於警詢時之指述(見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

	(提出告訴)	起，以Line暱稱「李子晴」與告訴人李宜玲聯繫，自稱係耀陽工作室員工，慫恿告訴人李宜玲至中正國際網站投資，誣稱：保證獲利，告訴人李宜玲不疑有他，匯款至指定帳戶，在該網站上操作投資，事後發現無法領取獲利，始知受騙。	午10時44分許臨櫃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北市○○區○○路0段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臨櫃提款90萬元。	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177頁至第178頁)。 (2)李宜玲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待收入傳票、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189頁至第191頁、第196頁至第203頁)。 (3)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36頁至第271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28頁)。 (5)即113年度金訴字第30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75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58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辛○○ (提出告訴)	於110年5月21日撥打電話予告訴人辛○○請其加入Line股票會員，待告訴人辛○○加入Line暱稱「紫瑩」之好友後，慫恿告訴人辛○○至中正國際網站投資，並誑稱：依指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但要領取獲利，必須繳交保證金10%云云，致告訴人辛○○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18日下午2時57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5萬元	110年7月18日下午3時54分許，以網路轉帳18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1年度偵字第2299號第17頁至第18頁)。 (2)辛○○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字第2299號第20頁正反面)。 (3)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字第2299號第25頁至第47頁)。 (4)即113年度金訴字第33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29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10年7月18日晚上7時54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5萬元 共10萬元	110年7月18日晚上8時34分許，以網路轉帳10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柯亞彤 (提出告訴)	於110年6月7日起，以Line暱稱「中正國際紫瑩股票」，慫恿告訴人柯亞彤加入群組及中正國際APP與網站，並誑稱：在網站申辦帳戶後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柯亞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18日下午3時24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5萬元	110年7月18日下午3時54分許，以網路轉帳18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柯亞彤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599號第5頁至第8頁)。 (2)告訴人柯亞彤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見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599號第29頁至第70頁反面)。 (3)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599號第12頁至第28頁反面)。 (4)即113年度金訴字第29號(112年度金訴字第617號；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3778號追加起訴書被害人)。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10年7月18日下午3時30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5萬元 共10萬元			
10	己○○ (提出告訴)	於110年7月1日起，以不詳Line投資群組，慫恿告訴人己○○以中正國際投資，並誑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己○○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18日下午3時39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3萬元	110年7月18日下午3時54分許，以網路轉帳18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1年度偵字第1668號第4頁至第5頁)。 (2)告訴人己○○提出之陳怡臻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1年度偵字第1668號第38頁至第43頁)。 (3)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字第1668號第9頁至第19頁反面)。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31頁)。 (5)即113年度金訴字第33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29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10年7月19日下午5時9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3萬元	被告於110年7月20日上午10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臨櫃提款140萬元。		
			110年7月21日下午1時43分許臨櫃匯款(以陳怡臻名義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12萬元 共18萬元	110年7月21日下午2時23分許，以網路轉帳150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寅○○ (提出告訴)	於110年5月31日起，以不詳Line暱稱「紫瑩」、「Bella」，慫恿告訴人寅○○下載中正國際投資APP，並誑稱：以該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80%云云，致告訴人寅○○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18日下午4時54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3萬元	110年7月18日下午6時18分許，以網路轉帳14萬5,000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寅○○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1年度偵字第3044號第4頁至第9頁反面)。 (2)寅○○提出之新光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存款帳戶存提交易明細表、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Line對話紀錄及中正國際APP擷圖(見111年度偵字第3044號第23頁至第27頁、第31頁至第36頁反面)。 (3)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字第3044號第37頁至第45頁反面)。 (4)即113年度金訴字第33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29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10年7月18日下午4時56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3萬元			
			110年7月18日下午5時1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2萬2,000元			
			110年7月19日上午9時52分許臨櫃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20萬元 共28萬2,000元	110年7月19日上午11時32分許，以網路轉帳120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12	游承瀚 (提出告訴)	於110年5月24日起傳送加入投資顧問Line好友簡訊與告訴人游承瀚,待告訴人游承瀚加入Line暱稱「耀陽投顧-陳夏思」之好友後,慫恿告訴人游承瀚加入中正國際平臺,並誑稱:依指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游承瀚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18日晚上9時18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110年7月18日晚上9時33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1,000元 2萬9,000元 共3萬元	110年7月18日晚上9時32分許,以網路轉帳2萬2,000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7月18日晚上10時14分許,以網路轉帳4萬5,000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游承瀚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1年度偵字第478號第3頁正反面)。 (2)告訴人游承瀚提出之簡訊翻拍照片、Line聊天紀錄擷圖、中正國際頁面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1年度偵字第478號第16頁至第27頁)。 (3)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字第478號第5頁至第14之1頁反面)。 (4)即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3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29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3	許鴻章 (提出告訴)	於110年6月23日發送投資簡訊予告訴人許鴻章,告訴人許鴻章與Line暱稱「琳娜」之人聯繫,對方慫恿告訴人許鴻章至中正國際網站投資虛擬股票,誑稱:保證獲利,告訴人許鴻章不疑有他,匯款至指定帳戶,在該網站上操作投資,事後發現無法虛擬股票出金兌現,且無法聯繫客服,始知受騙。	110年7月19日上午9時13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110年7月19日下午1時12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20萬元 2萬元 共22萬元	被告於110年7月19日上午10時15分許,在新北市○○○路○段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新分行臨櫃提款85萬元。 110年7月19日下午1時48分許,以網路轉帳97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許鴻章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43頁至第46頁)。 (2)許鴻章提出之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65頁至第91頁)。 (3)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36頁至第271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新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30頁)。 (5)即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0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75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58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4	蔣浩然 (提出告訴)	於110年5月11日某時,假冒投資平臺人員以Line暱稱「紫瑩」聯繫告訴人蔣浩然,佯稱:利用中正國際交易平臺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蔣浩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7月19日上午9時21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110年7月19日上午9時24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4萬元 3萬元 共7萬元	被告於110年7月19日上午10時15分許,在新北市○○○路○段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新分行臨櫃提款85萬元。	(1)告訴人蔣浩然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0年度偵字第10135號第4頁至第5頁反面)。 (2)告訴人蔣浩然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手機訊息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中正國際投資平臺網頁擷圖(見110年度偵字第10135號第42頁至第50頁)。 (3)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見110年度偵字第10135號第6頁至第16頁反面)。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新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30頁)。 (5)即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355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0135號追加起訴書被害人)。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5	陳盈伶 (提出告訴)	於110年6月底某日發送投資簡訊予告訴人陳盈伶,告訴人陳盈伶與Line暱稱「紫瑩Della」之人聯繫,對方向告訴人陳盈伶佯稱至中正國際網站投資可以獲利,致告訴人陳盈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7月19日上午11時17分許臨櫃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110年7月19日上午11時18分許臨櫃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2萬元 18萬元 共20萬元	110年7月19日上午11時32分許,以網路轉帳120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陳盈伶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115頁至第117頁)。 (2)陳盈伶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126頁至第140頁)。 (3)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36頁至第271頁)。 (4)即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0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75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58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6	陳俊宏 (提出告訴)	於110年6月底或7月初某日撥打電話予告訴人陳俊宏,佯稱其為耀陽工作室,以投資股票名義邀約告訴人陳俊宏加入Line群組及「中正國際」投資網站,致告訴人陳俊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事後發現無法領取獲利,始知受騙。	110年7月19日中午12時34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4萬元	110年7月19日下午1時48分許,以網路轉帳97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陳俊宏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97頁至第99頁)。 (2)告訴人陳俊宏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106頁至第110頁)。 (3)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36頁至第271頁)。 (4)即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0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75號;偵查案號:110年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度偵字1158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	
17	庚○○ (提出告訴)	於110年5月28日起,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庚○○,邀請其加入Line股票會員,待告訴人庚○○加入Line暱稱「再在玲」為好友後,向告訴人庚○○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當保證金,加入中正國際平臺網站操作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7月19日下午1時5分許臨櫃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78萬元		(1)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729號第4頁至第7頁)。 (2)庚○○提出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見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79號第28頁)。 (3)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見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79號第8頁至第16頁)。 (4)即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3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29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5)。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8	葉柏逸 (提出告訴)	於110年6月20日起,以Line暱稱「劉小姐」,慫恿告訴人葉柏逸加入中正國際平臺網站,並謊稱:利用該平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葉柏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事後發現無法領取獲利,始知受騙。	110年7月20日上午9時41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5萬元	被告於110年7月20日上午10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臨櫃提款140萬元。	(1)告訴人葉柏逸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0年度偵字第11113號第8頁至第9頁反面)。 (2)告訴人葉柏逸提出之Line聊天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0年度偵字第11113號第11頁至第22頁)。 (3)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110年度偵字第11113號第23頁至第24頁反面)。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31頁)。 (5)即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2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28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0381、1111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9	林美得 (提出告訴)	於110年6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沐沐」與告訴人林美得加為好友,慫恿告訴人林美得加入投資股票團隊,並佯稱:可代為操作股票,保證獲利80%,並提供中正國際投顧網頁連結,要求告訴人林美得加入會員,致告訴人林美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7月20日下午1時13分許臨櫃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20萬元	110年7月20日下午2時9分許,以網路轉帳69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林美得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07頁至第208頁)。 (2)林美得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15至第219頁)。 (3)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36頁至第271頁)。 (4)即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0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75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58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20	辰○○ (提出告訴)	於110年6月初某日起,以Line暱稱「許惠雅-耀陽講股」向告訴人辰○○謊稱:可參加私募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7月21日上午10時18分許臨櫃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30萬元	被告於110年7月21日上午11時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新分行臨櫃提款100萬元。	(1)告訴人辰○○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第13頁正反面)。 (2)告訴人辰○○提出之Line聊天紀錄擷圖、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見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第21頁至第25頁)。 (3)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見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第3頁至第12頁反面)。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新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32頁)。 (5)即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3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29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1	巳○○ (提出告訴)	於110年7月15日起,邀請告訴人巳○○加入不詳Line群組,並謊稱:以中正國際APP購入涨停之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巳○○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21日上午11時8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5萬元	被告於110年7月21日中午12時2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臨櫃提款100萬元。	(1)告訴人巳○○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1年度偵字第1668號第3頁正反面)。 (2)告訴人巳○○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1年度偵字第1668號第38頁至第30頁)。 (3)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字第1668號第9頁至第19頁反面)。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33頁)。 (5)即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3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29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2	丑○○ (提出告訴)	於110年7月1日起,以中正國際	110年7月21日上午10時40分許臨	34萬元		(1)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1年度偵字第2530號第48頁正反面)。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APP吸引告訴人丑○○投資股票，待告訴人丑○○匯款並投資股票獲利後，與中正國際APP客服人員聯繫欲提領獲利，竟遭已讀不回，且原網址已無法連結，告訴人丑○○始知受騙。	匯區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面)。 ②告訴人丑○○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1年度偵字第2530號第53頁反面至第58頁反面)。 ③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字第2530號第11頁至第17頁)。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33頁)。 ⑤即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3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29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	刑拾月。
23	乙○○ (提出告訴)	於110年5月26日起，傳送投資某股票可以獲利之簡訊予告訴人乙○○，待告訴人乙○○加入Line暱稱「劉詩詩」為好友後，慫恿告訴人乙○○下載中正國際投資平臺，並謊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21日上午11時22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15萬元		(1)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1年度偵字第2298號第6頁正反面)。 ②告訴人乙○○提出之簡訊紀錄擷圖、Line紀錄擷圖及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1年度偵字第2298號第25頁至第28頁)。 ③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字第2298號第28頁至第38頁)。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33頁)。 ⑤即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3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29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24	陳宏隆 (提出告訴)	於110年5月5日起，傳送Line暱稱「歐陽雅婷」連結予告訴人陳宏隆，待告訴人陳宏隆加入好友後，Line暱稱「歐陽雅婷」即慫恿告訴人陳宏隆加入耀陽投顧、中正國際投資平臺，並謊稱：加入平臺會員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陳宏隆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7月21日下午2時0分許臨櫃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90萬元	110年7月21日下午2時23分許，以網路轉帳150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陳宏隆於警詢時之指述(見新北警刑字第1103668070號警卷第5頁至第6頁)。 ②陳宏隆提出之Line聊天紀錄擷圖、Line聊天紀錄翻拍照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見新北警刑字第1103668070號警卷第7頁至第15頁)。 ③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新北警刑字第1103668070號警卷第20頁至第44頁)。 ④即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2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28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0381、1111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5	癸○○ (提出告訴)	於110年5月初某日起，撥打電話予告訴人癸○○表示要推薦優良股票，待告訴人癸○○加入LINE暱稱「耀陽投顧-陳夏恩」之好友後，慫恿告訴人癸○○參加代操股票證券戶之計畫，並謊稱：投資一定金額，每10個工作天可取得本金12%之獲利，加入中正國際網站投入資金，可獲利更多，並有不同方案可供選擇，方案其中之一是保證獲利80%，另一個方案是每天保有漲停板(10%)之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7月22日上午9時34分許臨櫃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100萬元	被告於110年7月22日上午10時2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臨櫃提款120萬元。	(1)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1年度偵字第869號第31頁至第33頁)。 ②癸○○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中正國際網站頁面擷圖、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見111年度偵字第869號第38頁至第44頁)。 ③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字第869號第12頁至第28頁反面)。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見嘉竹警偵字第1100020184號警卷第234頁)。 ⑤即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3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29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等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6	丙○○ (未提告訴)	於110年7月1日起，以LINE暱稱「吳淑芬」，慫恿被害人丙○○加入中正國際平臺，並謊稱：以該平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被害人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7月23日上午10時29分許轉帳匯款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10萬元	110年7月23日上午10時37分許，以網路轉帳13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被害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1年度偵字第3045號第14頁至第14之1頁)。 ②被害人丙○○提出之活存明細查詢、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1年度偵字第3045號第41頁至第55頁)。 ③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字第3045號第64頁至第81頁反面)。	邱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邱俊穎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內，再由何灝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載送邱俊穎於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提款時間，至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提款地點，提領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款項，邱俊穎領得贓款後，即交給何灝叡，另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轉帳方式將款項轉出至其他帳戶（網路轉帳時間、金額，詳如附表二編號1、4至6所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莊淑華、李宜玲、許鴻章、陳盈伶、陳俊宏、林美得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何灝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自110年6月間起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2	被告邱俊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邱俊穎供稱將其中國信託帳戶之存簿、提款卡、提款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提供給被告何灝叡，依被告何灝叡指示提領現金及匯款，由被告何灝叡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載送並提供報酬，工作期間居住在臺北市及新北市之飯店內
3	告訴人莊淑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莊淑華遭詐騙之經過
4	告訴人李宜玲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李宜玲遭詐騙之經過
5	告訴人許鴻章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許鴻章遭詐騙之經過
6	告訴人陳盈伶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陳盈伶遭詐騙之經過
7	告訴人陳俊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陳俊宏遭詐騙之經過
8	告訴人林美得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林美得遭詐騙之經過
9	提領影像照片	被告邱俊穎臨櫃提款之事實
10	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莊淑華之元大銀	告訴人莊淑華、李宜玲、許鴻章、陳盈伶、陳俊宏、林美得匯

	行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李宜玲之匯款申請書、合作金庫銀行之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告訴人陳盈伶之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國泰世華銀行封面及內頁影本；告訴人林美得之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	款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匯其他帳戶
11	告訴人李宜玲與LINE暱稱「李子晴」、「中正國際」之對話紀錄	告訴人李宜玲遭詐騙之事實
12	告訴人許鴻章與LINE暱稱「中正國際」、「耀陽 黃旭成老師」、「高投國際—鍾慧雅」之對話紀錄	告訴人許鴻章遭詐騙之事實
13	告訴人陳盈伶與LINE暱稱「紫萱Bella」之對話紀錄	告訴人陳盈伶遭詐騙之事實
14	告訴人陳俊宏與LINE暱稱「耀陽投顧工作室劉子瑄」、「中正國際」等人之對話紀錄	告訴人陳俊宏遭詐騙之事實
15	告訴人林美得與LINE暱稱「沫沫」之對話紀錄	告訴人林美得遭詐騙之事實
16	車籍資料詳細報表	被告何灝叡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車籍資料

二、核被告何灝叡、邱俊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39-4 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被告何灝叡、邱俊穎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等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等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犯行，係對不同被害人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復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言詞

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何灝叡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1769號等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4號審理中，有上開案件之起訴書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稽，本案與前經起訴之詐欺案件，為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為求訴訟經濟及量刑上之妥當性，爰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檢 察 官 柯文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林佳陞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4 條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備註
----	-----	------	---------	----

1	莊淑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緹提」，慫恿莊淑華至「高頭國際」網站投資金融商品，誑稱保證獲利，莊淑華不疑有他，匯款至指定帳戶，在該網站上操作投資，事後發現無法領取獲利，始知受騙	於110年7月14日15時58分許匯款5萬元	
2	李宜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子晴」與李宜玲聯繫，自稱係耀陽工作室員工，慫恿李宜玲至「中正國際」網站投資股票，誑稱保證獲利，李宜玲不疑有他，匯款至指定帳戶，在該網站上操作投資，事後發現無法撤資，始知受騙	於110年7月16日10時44分許匯款60萬元	
3	許鴻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23日發送「耀陽-投顧公司」投資簡訊給許鴻章，許鴻章遂加入簡訊所留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	於110年7月19日9時13分許匯款20萬元，於同日13時12分許匯款2萬元	與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之被害人許鴻章為同一人

		與暱稱「琳娜」之人聯繫，對方慫恿許鴻章至「中正國際」網站投資虛擬股票，誑稱保證獲利，許鴻章不疑有他，匯款至指定帳戶，在該網站上操作投資，事後發現虛擬股票無法出金兌現，且無法聯繫客服人員，始知受騙		
4	陳盈伶	詐欺集團於110年6月底某日，發送簡訊給陳盈伶，陳盈伶點選簡訊所附連結與LINE暱稱「紫萱Bella」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絡，「紫萱Bella」誑稱加入「中正國際」投資網站可投資獲利，致陳盈伶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於110年7月19日11時17分許匯款2萬元，於同日11時18分許匯款18萬元，共計匯款20萬元	
5	陳俊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底或7月初某日撥打電話給陳俊宏，佯稱其為耀陽工作室，以投資股票名義邀約陳俊宏加入LINE群組及「中正國際」	於110年7月19日12時34分許匯款4萬元	

01

		投資網站，陳俊宏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事後發現無法領取獲利，始知受騙		
6	林美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間，以LINE暱稱「沫沫」與林美得加為好友，向林美得推銷加入投資股票之團隊，佯稱代替林美得操作可穩定獲利80%，並提供「中正國際投顧」之網頁連結，要求林美得加入會員，林美得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指定帳戶	於110年7月20日13時31分許匯款20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款時間	提領或網路轉帳金額(新臺幣)	提款地點
1	110年7月14日16時3分許	50萬元(含附表一編號1之莊淑華匯入之5萬元及帳戶內其他款項)	網路轉帳
2	110年7月16日11時25分許	90萬元(含附表一編號2之李宜玲匯入之60萬元及帳戶內其他款項)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01

3	110年7月19日 10時15分許	85萬元（含附表 一編號3之許鴻章 匯入之20萬元及 帳戶內其他款 項）	新北市○○區 ○○路0段 00○○號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 重新分行
4	110年7月19日 11時32分許	120萬元（含附表 一編號4之陳盈伶 匯入之20萬元及 帳戶內其他款 項）	網路轉帳
5	110年7月19日 13時48分許	97萬元（含附表 一編號3之許鴻章 匯入之2萬元、附 表一編號5之陳俊 宏匯入之4萬元及 帳戶內其他款 項）	網路轉帳
6	110年7月20日 14時9分許	69萬元（含附表 一編號6之林美得 匯入之20萬元及 帳戶內其他款 項）	網路轉帳

02 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0135號追加起訴
03 書。

0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10135號

06 被 告 邱俊穎 ○ ○○○○ ○ ○ ○○○

07 ○

08 ○

09 ○○○○○○○○○○○○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5號（揚股）案件間，有1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俊穎（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1583號追加起訴）於民國110年7月初某時，參加何灝叡（另簽分偵辦）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並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資料交給何灝叡供該集團使用，並受何灝叡指示擔任提款車手。邱俊穎、何灝叡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於110年5月11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紫萱」與蔣浩然聯繫，假冒投資平臺人員，向蔣浩然佯稱：利用「中正國際」交易平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蔣浩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0年7月19日9時21分、9時24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將新臺幣（下同）4萬元、3萬元共7萬元，轉入本件帳戶，旋於同日10時15分許，遭邱俊穎前往址設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2段42之1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新分行臨櫃提領一空（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嗣蔣浩然察覺有異，報警循線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蔣浩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俊穎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蔣浩然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後，先後轉帳4萬元、3萬元至本

01

3	告訴人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存摺、網路銀行臺幣活存明細截圖、手機訊息截圖、LINE聊天紀錄截圖、中正國際投資平臺網頁截圖等影本。	件帳戶，旋遭被告提領一空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影本。	
5	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39-4 條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何灝叡、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邱俊穎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1583號追加起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75號審理中，有上開案件追加起訴書及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本案與前經追加起訴之詐欺等案件，為1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為求訴訟經濟及量刑上之妥當性，爰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檢察官 謝雯璣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

書記官 張吉芳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0381號、第11113號追加起訴書。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10381號

110年度偵字第11113號

被 告 邱俊穎 ○ ○○○○ ○ ○ ○○○○

○

○

○○○○○○○○○○○○○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5號（揚股）案件間，有1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邱俊穎（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
03 以110年度偵字第11583號追加起訴）於民國110年7月初某
04 時，參加何灝叡（另簽分偵辦）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
05 施詐術為手段，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並將其所申辦之
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
07 戶）資料交給何灝叡供該集團使用，並受何灝叡指示擔任提
08 款車手。邱俊穎、何灝叡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
09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特
10 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
11 年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於附表所示之時
12 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
13 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
14 點，以附表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匯
15 入或轉入本件帳戶，再由邱俊穎或何灝叡於附表所示之提款
16 時間、提款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提款方式，提領附表所示提
17 款金額之款項或將附表所示提款金額之款項轉帳至其他人頭
18 帳戶，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
19 覺有異，報警循線始查知上情。

20 二、案經陳宏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葉柏逸訴由臺
21 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俊穎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於110年7月間，將本件帳戶存摺、金融卡、印章、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何灝叡後，與何灝叡一同住在臺北縣市之旅館，依何灝叡之指

		示設定網路銀行轉帳約定帳號，並由被告負責臨櫃提領、以ATM提領本件帳戶內之款項（僅其中1或2次係由何灝叡以ATM提款），何灝叡則負責操作網路銀行轉帳之事實。
2	告訴人陳宏隆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陳宏隆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點，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編號1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匯入本件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110年度偵字第10381號）
	告訴人陳宏隆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紀錄翻拍照片、LINE聊天紀錄截圖及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等影本。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影本。	
	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3	告訴人葉柏逸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葉柏逸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點，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編號2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轉入本件帳戶，旋遭被告提領一空之事實。（110年度偵字第11113號）
	告訴人葉柏逸提供之LINE聊天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	
	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39-4 條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2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03 被告與何灝叡、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
04 之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罪名，
05 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06 斷。被告與何灝叡、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附表所示之告
07 訴人陳宏隆、葉柏逸施用詐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
08 分論併罰。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依其供述為提款金額
09 之1%即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1萬4,000元共2萬9,000
10 元，請依刑法第 38-1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
1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
12 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
14 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
15 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邱俊穎前
16 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1583號追加
17 起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75號審理中，有上開案
18 件追加起訴書及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本案與
19 前經追加起訴之詐欺等案件，為1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
20 為求訴訟經濟及量刑上之妥當性，爰追加起訴。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25 檢察官 謝雯璣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28 書記官 張吉芳

29 所犯法條：

30 刑法第 339-4 條第1項第2款

3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時間	詐騙方式	告訴人	付款時間、 付款方式	付款地點	付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人	提款時間、 提款方式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1	110年5月5日起	傳送LINE暱稱「歐陽雅婷」連結之簡訊，待告訴人陳宏隆加入好友後，以LINE暱稱「歐陽雅婷」慫恿告訴人陳宏隆加入耀陽投顧平臺、中國國際交易平臺，並謊稱：加入平臺會員，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陳宏隆 (110年度偵字第10381號)	110年7月21日11時31分許、臨櫃匯款	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	90萬元 (不含匯費30元)	何灝叡	110年7月21日14時23分許、網路轉帳	不詳	150萬元 (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2	110年6月20日起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小姐」慫恿告訴人葉柏逸加入中正國際網路平臺，並謊稱：利用該平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葉柏逸 (110年度偵字第11113號)	110年7月20日9時41分許、網路轉帳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2段132號6樓2室	5萬元	邱俊穎	110年7月20日10時33分許、臨櫃提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分行：0000000)	140萬元 (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四、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111年度偵字第452號、第478號、第869號、第1668號、第2298號、第2299號、第2530號、第3044號、第3045號、第5966號、第7099號、第10849號、第10850號追加起訴書。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

111年度偵字第452號

111年度偵字第478號

111年度偵字第869號

01 111年度偵字第1668號
02 111年度偵字第2298號
03 111年度偵字第2299號
04 111年度偵字第2530號
05 111年度偵字第3044號
06 111年度偵字第3045號
07 111年度偵字第5966號
08 111年度偵字第7099號
09 111年度偵字第10849號
10 111年度偵字第10850號

11 被 告 邱俊穎 ○ ○○○○ ○ ○ ○○○
12 ○
13 ○
14 ○○○○○○○○○○○ ○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112年度金訴
16 字第175號（揚股）案件間，有1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應追加
17 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邱俊穎（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
20 以110年度偵字第11583號追加起訴）於民國110年7月初某
21 時，參加何灝叡（另簽分偵辦）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
22 施詐術為手段，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並將其所申辦之
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
24 戶）資料交給何灝叡供該集團使用，並受何灝叡指示擔任提
25 款車手。邱俊穎、何灝叡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
2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特
27 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
28 年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於附表所示之時
29 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
30 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
31 點，以附表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匯

入或轉入本件帳戶，再由邱俊穎或何灝叡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提款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提款方式，提領附表所示提款金額之款項或將附表所示提款金額之款項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循線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巳○○與己○○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卯○○與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午○○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俊穎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於110年7月間，將本件帳戶存摺、金融卡、印章、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何灝叡後，與何灝叡一同住在臺北縣市之旅館，依何灝叡之指示設定網路銀行轉帳約定帳號，並由被告負責臨櫃提領、以ATM提領

		本件帳戶內之款項（僅其中1或2次係由何灝叡以ATM提款），何灝叡則負責操作網路銀行轉帳之事實。
2	告訴人辰○○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辰○○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點，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編號1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匯入本件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110年度偵字第11449號）
	告訴人辰○○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紀錄截圖、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及存摺等影本。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燕巢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影本。	
	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3	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戊○○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點，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編號2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匯入本件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111年度偵字第452號）
	告訴人戊○○提供之LINE頁面截圖影本、第一銀行存摺影本、網路轉帳成功截圖。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影本。	
	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	

	易。	
4	告訴人子○○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子○○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點，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編號3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轉入本件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111年度偵字第478號)
	告訴人子○○提供之簡訊照片、LINE聊天紀錄圖、中正國際平臺頁面截圖、臺幣活存明細截圖等影本。	
	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一財金交易。	
5	告訴人癸○○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癸○○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點，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編號4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匯入本件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111年度偵字第869號)
	告訴人癸○○提供之LINE聊天紀錄截圖、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影本。	
	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一財金交易。	
6	告訴人已○○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5所示之告訴人已○○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點，以附表編號5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編號5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匯入本
	告訴人已○○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截圖。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陳報單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影本。	件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111年度偵字第1668號)
	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7	告訴人已○○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6所示之告訴人已○○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點，以附表編號6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編號6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轉入本件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轉匯一空之事實。(111年度偵字第1668號)
	告訴人已○○提供之中正國際平臺、LINE聊天紀錄、中國信託銀行存摺(戶名：陳怡臻)、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等照片。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8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7所示之告訴人乙○○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7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點，以附表編號7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編號7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轉入本件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111年度偵字第2298號)
	告訴人乙○○提供之簡訊截圖、LINE聊天紀錄截圖等影本、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截圖。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影本。	

	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等影本。	
9	告訴人辛○○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8所示之告訴人辛○○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8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點，以附表編號8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編號8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轉入本件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111年度偵字第2299號）
	告訴人辛○○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截圖、網路新臺幣轉帳截圖。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影本。	
	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10	告訴人卯○○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9所示之告訴人卯○○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9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點，以附表編號9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編號9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轉入本件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111年度偵字第2530號）
	告訴人卯○○提供之網路轉帳截圖影本。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影本。	
	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11	告訴人丑○○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10所示之告訴人丑○○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0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點，以附
	告訴人丑○○提供之LINE聊天紀錄截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存摺等影本。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影本。	表編號10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編號10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匯入本件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111年度偵字第2530號）
	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12	告訴人寅○○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11所示之告訴人寅○○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1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點，以附表編號11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編號11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轉入、匯入本件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111年度偵字第3044號）
	告訴人寅○○提供之LINE聊天紀錄及中正國際APP截圖、新光商業銀行存摺、存款帳戶存提交易明細查詢明細表、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等影本。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影本。	
	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13	被害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丙○○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點，以附表編號12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編號12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轉入本件帳戶，旋遭轉匯一空
	被害人丙○○提供之LINE聊天紀錄截圖、活存明細查詢影本。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影本。	之事實。(111年度偵字第3045號)
	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14	告訴人午○○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13所示之告訴人午○○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3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點，以附表編號13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編號13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轉入本件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111年度偵字第5966號)
	告訴人午○○提供之LINE聊天紀錄截圖影本。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影本。	
	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15	告訴人壬○○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14所示之告訴人壬○○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4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點，以附表編號14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編號14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轉入本件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111年度偵字第7099號)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	
	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6	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15所示之告訴人庚○○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5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點，以附
	告訴人庚○○提供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照片影本。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臺中市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影本。	表編號15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編號15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匯入本件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111年度偵字第10849號）
	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7	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16所示之告訴人甲○○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6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點，以附表編號16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編號16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匯入本件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111年度偵字第10850號）
	告訴人甲○○提供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39-4 條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3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04 被告與何灝叡、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
05 之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罪名，
06 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07 斷。被告與何灝叡、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附表所示之告
08 訴人辰○○等人、被害人丙○○施用詐術，犯意各別，行為
09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依其供述
10 為提款金額之1%，總計12萬3,920元（計算式123,920＝
11 10,000＋5,000＋670＋12,000＋10,000＋30,800＋1,000＋
12 15,000＋13,450＋1,300＋9,700＋15,000，編號5、7、10為
13 同一次提款行為，編號6【金額18萬元部分】、8為同一次轉
14 帳行為，編號9、13、14為同一次提款行為，不重複計
15 算），請依刑法第 38-1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邱俊穎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1583號追加起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75號審理中，有上開案件追加起訴書及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本案與前經追加起訴之詐欺等案件，為1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為求訴訟經濟及量刑上之妥當性，爰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檢察官 謝雯璣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張吉芳

所犯法條：

刑法第 339-4 條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時間	詐騙方式	告訴人/被害人	付款時間、付款方式	付款地點	付款金額(新臺幣)	提款人	提款時間、提款方式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新臺幣)
1	110年6月初某日起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惠雅-耀陽講股」，向告訴人辰○○謊稱：可參加認購私募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告訴人辰○○(110年度偵字第10449號)	110年7月21日10時18分許、臨櫃匯款	中國信託銀行岡山分行	30萬元	邱俊穎	110年7月21日11時2分許、臨櫃提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分行：0000000)	100萬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2	110年6月21日起	傳送可介紹飢股供人投資之簡訊予告訴人戊○○，待告訴人戊○○加入LINE暱稱「高投國際-鍾慧雅」之好友後，慫恿告訴人戊○○加入高投國際網站，並謊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告訴人戊○○(111年度偵字第452號)	110年7月14日15時20分許、網路轉帳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58號4樓之1	1萬元	何灝叡	110年7月14日16時3分許、網路轉帳	不詳地點	50萬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3	110年5月24日起	傳送加入投資顧問LINE好友之簡訊予告訴人子○○，待告訴人子○○加入LINE暱稱「耀陽投顧-陳夏恩」之好友後，慫恿告訴人子○○加入中正國際平臺，並謊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告訴人子○○(111年度偵字第478號)	110年7月18日21時18分許、網路轉帳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3段110巷7號13樓之3	1,000元	何灝叡	110年7月19日21時32分許、網路轉帳	不詳地點	2萬2,000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110年7月18日21時33分許、網路轉帳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3段110巷7號13樓之3	2萬9,000元		110年7月19日22時14分許、網路轉帳	不詳地點	4萬5,000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4	110年5月初某日起	撥打電話予告訴人癸○○表示要推薦優良股票，待告訴人癸○○加入LINE暱稱「耀陽投顧-陳夏恩」之好友後，慫恿告訴人癸○○參加代操股票證券戶之計畫，並謊稱：投資一定金額，每10個工作天可取得本金12%之獲利，加入中正國際網站投入資金，可獲利更多，並有不同方案可供選擇，方案其中之一是保證獲利80%，另一個方案是每天保有漲停板(10%)之獲利云云。	告訴人癸○○(111年度偵字第869號)	110年7月22日9時34分許、臨櫃匯款	中國信託銀行江翠分行	100萬元	邱俊穎	110年7月22日10時20分許、臨櫃提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分行：0000000)	120萬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5	110年7月15日起	邀請告訴人巳○○加入某LINE群組，並謊稱：以中正國際APP購入漲停之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告訴人巳○○(111年度偵字第1668號)	110年7月21日11時8分許、網路轉帳	新北市三重區車路頭街166巷4號	5萬元	邱俊穎	110年7月21日12時22分許、臨櫃提款(與編號7、10為同一次提款行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分行：0000000)	100萬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6	110年7月1日起	以不詳LINE投資群組，慫恿告訴人已○○以中正國際APP投資，並謊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獲利云云。	告訴人已○○（111年度偵字第1668號）	110年7月18日15時39分許、ATM轉帳	中國信託銀行ATM機號：00000000	3萬元	何灝叡	110年7月18日15時54分許、網路轉帳（與編號8為同一次轉帳行為）	不詳地點	18萬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110年7月19日17時9分許、ATM轉帳	中國信託銀行ATM機號：00000000	3萬元	邱俊穎	110年7月20日10時33分許、臨櫃提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分行：00000000）	140萬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110年7月21日13時43分許、臨櫃匯款（以陳怡臻名義匯款）	新竹縣湖口鄉某郵局	12萬元（不含匯費30元）	何灝叡	110年7月21日14時23分許、網路轉帳	不詳地點	150萬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7	110年5月26日起	傳送投資某股票可獲利之簡訊予告訴人乙○○，待告訴人乙○○加入LINE暱稱「劉詩詩」之好友後，慫恿告訴人乙○○下載中正國際投資平臺，並謊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告訴人乙○○（111年度偵字第2298號）	110年7月21日11時22分許、網路轉帳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一街31巷3弄5號2樓	15萬元	邱俊穎	110年7月21日12時22分許、臨櫃提款（與編號5、10為同一次提款行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分行：00000000）	100萬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8	110年5月21日起	撥打電話予告訴人辛○○請其加入LINE股票會員，待告訴人辛○○加入LINE暱稱「紫萱」之好友後，慫恿告訴人辛○○加入中正國際平臺網站，並謊稱：依指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但要領取獲利，必須繳交10%保證金云云。	告訴人辛○○（111年度偵字第2299號）	110年7月18日14時57分許、網路轉帳	臺中市大甲區鎮潤街95之7號	5萬元	何灝叡	110年7月18日15時54分許、網路轉帳（與編號6為同一次轉帳行為）	不詳地點	18萬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110年7月18日19時54分許、網路轉帳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304巷50號	5萬元	何灝叡	110年7月18日20時34分許、網路轉帳	不詳地點	10萬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9	110年6月30日起	在通訊軟體Telegram散布投資廣告，待告訴人卯○○加入不詳LINE暱稱之好友後，慫恿告訴人卯○○加入中正國際網站，並謊稱：在該網站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告訴人卯○○（111年度偵字第2530號）	110年7月16日9時0分許、網路轉帳	苗栗縣○○○○路000○0號9樓	1萬元	邱俊穎	110年7月16日10時38分許、臨櫃提款（與編號13、14為同一次提款行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富錦分行（分行：00000000）	150萬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110年7月16日9時1分許、網路轉帳	苗栗縣○○○○路000○0號9樓	5萬元				
				110年7月16日9時2分許、網路轉帳	苗栗縣○○○○路000○0號9樓	5萬元				
10	110年7月1日起	以中正國際APP投資吸引告訴人丑○○投資股票，待告訴人丑○○	告訴人丑○○	100年7月21日10時	合作金庫銀行憲德分行	34萬元	邱俊穎	110年7月21日12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	100萬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匯款並投資股票獲利後，與中正國際APP客服人員聯繫欲提款時，竟遭已讀不回，且原網址已無法連結，告訴人丑○○始知受騙。	(111年度偵字第2530號)	40分許、臨櫃匯款				22分許、臨櫃提款(與編號5、7為同一次提款行為)	(分行：0000000)	款項)
11	110年5月31日起	以LINE暱稱「紫萱Bella」，慫恿告訴人寅○○下載中正國際APP，並謊稱：以該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80%云云。	告訴人寅○○(111年度偵字第3044號)	110年7月18日16時54分許、網路轉帳 110年7月18日16時56分許、網路轉帳 110年7月18日17時1分許、網路轉帳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339號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339號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339號	3萬元 3萬元 2萬2,000元	何灝叡	110年7月18日18時18分許、網路轉帳	不詳地點	14萬5,000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110年7月19日9時52分許、臨櫃匯款	新光銀行桃園分行	20萬元	何灝叡	110年7月19日11時32分許、網路轉帳	不詳地點	120萬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12	110年7月1日起	以LINE暱稱「吳淑芬」，慫恿告訴人丙○○加入中正國際平臺，並謊稱：以該平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被害人丙○○(111年度偵字第3045號)	110年7月23日10時29分許、網路轉帳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3段10巷3號5樓	10萬元	何灝叡	110年7月23日10時37分許、網路轉帳	不詳地點	13萬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13	110年5月初某日起	以LINE暱稱「助理-雯雯」、「DELLY」，慫恿告訴人午○○加入MT4、金泰、中正國際等投資平臺，並謊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告訴人午○○(111年度偵字第5966號)	110年7月16日9時50分許、網路轉帳	新北市樹林區學府路212號14樓	10萬元	邱俊穎	110年7月16日10時38分許、臨櫃提款(與編號9、14為同一次提款行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富錦分行(分行：0000000)	150萬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14	110年7月初某日起	傳送利用漲停板投資股票賺取獲利之簡訊予告訴人壬○○，待告訴人壬○○加入LINE暱稱「Q」之好友後，慫恿告訴人壬○○加入中正國際網路平臺，並謊稱：依指示投資各漲停板股票，保證隔日獲利了結云云。	告訴人壬○○(111年度偵字第7099號)	110年7月16日9時36分許、網路轉帳 110年7月16日9時39分許、網路轉帳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576巷2弄45號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576巷2弄45號	5萬元 5萬元	邱俊穎	110年7月16日10時38分許、臨櫃提款(與編號9、13為同一次提款行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富錦分行(分行：0000000)	150萬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15	110年5月28日起	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庚○○請其加入LINE股票會員，待告訴人庚○○加入LINE暱稱「冉在玲」之好友後，向告訴人庚○○謊稱：匯款至指定帳戶當保證金，加入中正國際平臺網站操作股票，即可獲利云云。	告訴人庚○○(111年度偵字第10849號)	110年7月19日13時5分許、臨櫃匯款	新光銀行大甲分行	78萬元	何灝叡	110年7月19日13時48分許、網路轉帳	不詳地點	97萬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
16	110年6月	以LINE暱稱「陳菲	告訴人	110年7月	新光銀行	150萬元	邱	110年7月	中國信託	140萬元

01

02 五、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3778號追加起訴
03 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13778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5號（揚股）案件間，有1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一、邱俊穎（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1583號追加起訴）於民國110年7月初某時，參加何灝叡（另簽分偵辦）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並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資料交給何灝叡供該集團使用，並受何灝叡指示擔任提款車手。邱俊穎、何灝叡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點，以附表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匯入或轉入本件帳戶，再由何灝叡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提款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提款方式，將附表所示提款金額之款項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

01 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循線始查知上情。
 02 二、案經柯亞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俊穎前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110年7月間，將本件帳戶存摺、金融卡、印章、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何灝叡後，與何灝叡同住一處，依何灝叡之指示設定網路銀行轉帳約定帳號，並由被告負責臨櫃提領、以ATM提領本件帳戶內之款項（僅其中1或2次係由何灝叡以ATM提款），何灝叡則負責操作網路銀行轉帳之事實。
2	告訴人柯亞彤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柯亞彤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所示之付款時間、付款地點，以附表所示之付款方式，將附表所示付款金額之款項匯入本件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告訴人陳宏隆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紀錄、LINE聊天紀錄截圖及交易明細影本。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本件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39-4 條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何灝叡、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於前案詢問時已供稱其之報酬計算方式為何灝叡交易成功金額之百分之1，是本件被告所得應為新臺幣（下同）1千元，請依刑法第 38-1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邱俊穎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0381、11113、11583號追加起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75號審理中，有上開案件追加起訴書及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本案與前經追加起訴之詐欺等案件，為1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為求訴訟經濟及量刑上之妥當性，爰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林仲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和蓁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4 條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13

編號	時間	詐騙方式	告訴人	付款時間、付款方式	付款地點	付款金額	提款人	提款時間、提款方式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新臺幣)
1	110年6月7日起	以LINE暱稱「中正國家紫萱股票」，向告訴人慫恿加入群組及中正國際APP與網站，並在網站申辦帳戶後可投資獲利。	柯亞彤	110年7月18日15時24分、15時30分	網路轉帳	5萬元、5萬元	何灝叡	110年7月18日15時54分、網路轉帳	不詳	18萬元(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